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偉民
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60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1451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976248_11314514700_1_4976248_11314514700_3.zip)

主旨：函轉行政院依「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應行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並自113年3月2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日臺教學(五)字第1130035519號函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